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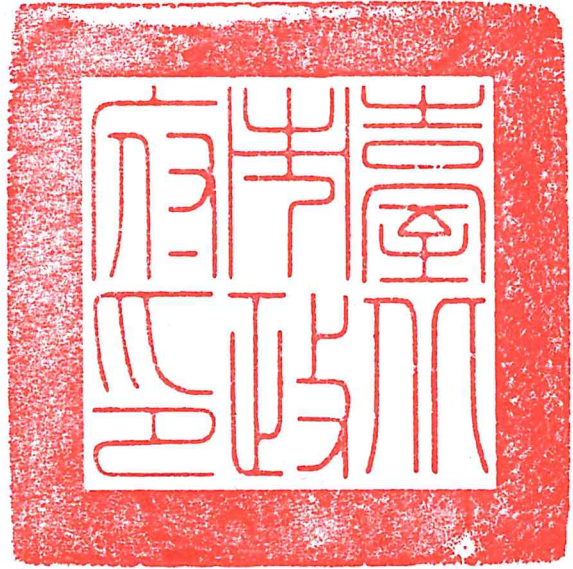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衛字第1093051554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

市長柯文哲

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修正條文七、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：

(一) 承裝商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2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。
3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（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影本）。
4. 受聘僱技工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領有技工考驗合格證(明)書影本。
5. 受聘僱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6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7. 受聘僱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承裝商如為自來水管承裝商除應檢附前款資料外，並應檢附當年度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前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並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。